

证券代码：871864

证券简称：东方海川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程亚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出，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并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情况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和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“CAC 证审字[2020]0302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4,213,495.33 元，净利润 4,386,751.85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,180,911.51 元；母公司利润总额为 5,193,854.80 元，净利润为 5,367,111.32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5,734,235.10 元。考虑到 2020 年公司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全面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财务管理及运营能力，预测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并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苗桂芝 韩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》

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